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11號

聲 請 人 郭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前項出售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府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女兒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23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。甲○○目前於高雄市私立冠安老人養護中心（下稱養護中心）安養療護，每月需支付照顧費用及耗材費用大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甲○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聲請人為籌措甲○○日後生活照顧費用，基於甲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代甲○○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

01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  
02 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  
03 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  
04 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  
05 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111年度監宣字第2  
08 31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、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、系爭不動  
09 產買賣契約書、養護中心收費明細及收據等件為證。又聲請  
10 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郭南隆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  
11 報本院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  
12 1年度監宣字第231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  
13 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之系爭不  
14 動產。

15 (二)本院審酌甲○○無法獨力處理自身事務，系爭不動產出售  
16 後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甲○○於養護中心之費用及日常生活  
17 費用，對甲○○應屬有利，再依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動產預計  
18 出售價格為900萬元，相較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  
19 屋課稅現值，即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 
20 為7萬5,600元，附表編號2所示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1萬2,400  
21 元，換算其價值約為419萬4,800元(計算式：75,600元/平方  
22 公尺x54平方公尺+112,400元=4,194,800元)，聲請人所述  
23 擬出售之價格尚非對甲○○不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  
24 處分系爭不動產，可使甲○○能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  
25 顧，合於甲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  
2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 
28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  
29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 
30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  
31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。則本件聲請人即

01 監護人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  
02 自應妥適管理，將之存入甲○○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
03 高雄府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，並使用於甲○  
04 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 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姚佳華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全部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	全部